

一、鞍山钢铁内部单位之间付款

鞍山钢铁内部单位间付款政策为挂账月当月支付货币或银行承兑汇票。

二、对鞍钢集团内部单位付款

对鞍钢集团内部单位付款政策调整为挂账月次月支付货币、银行承兑汇票及买方付息/承贴通等票据融资产品。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票据融资产品时需由供需双方协商同意，并在合同条款中进行明确。

三、对鞍钢集团外部单位付款

(一) 对混改企业及厂办大集体单位付款

对混改企业及厂办大集体单位付款政策调整为下述 3 种方式：

1. 挂账月当月支付商业承兑汇票或惠信（五个月期限）；
2. 挂账月次月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六个月期限）；
3. 挂账月起第五个月支付货币或买方付息/承贴通等票据融资产品（六个月期限）。

目前涉及混改企业为：鞍钢集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鞍钢集团矿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鞍钢集团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鞍钢矿山建设有限公司。上述单位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合营、联营单位不视同混改企业。鞍山钢铁将不定期更新鞍钢方为第一大股东的混改企业名单。

存续厂办大集体改制企业单位名单(见附件 1)。

(二) 对其他外部单位付款

对厂办大集体企业及混改企业以外的其他单位按照《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部单位付款政策表》(见附件 2)中的规定执行。

四、付款政策适用范围

鞍山钢铁所属各分公司（直属单位）、全资子公司及鞍钢股份统一执行以上付款政策，其他控股子公司参照执行。



姜伟 冯杰 2024.4.28

附件 1：存续厂办大集体改制企业单位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序号	企业名称
1	鞍山冶金产业链集团有限公司	27	鞍山冶金集团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鞍山一炼钢分公司	28	鞍山冶金集团铁路货运装备有限公司
3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鞍山二炼钢分公司	29	鞍山冶金集团工程实业有限公司
4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鞍山三炼钢分公司	30	鞍山冶金集团机电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5	鞍山冶金集团第三炼钢工程有限公司	31	鞍山冶金集团原料制品有限公司
6	鞍山冶金集团水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32	鞍山冶金集团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化工分公司	33	鞍山冶金集团电控工程有限公司
8	鞍山冶金集团化工编织有限公司	34	鞍山冶金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鞍山热轧制品分公司	35	鞍山冶金集团特种设备维修有限公司
10	鞍山冶金集团科达设备有限公司	36	鞍山冶金集团房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鞍山钢材加工分公司	37	鞍山冶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鞍山能源科技分公司
12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有限公司鞍山冶金车辆分公司	38	鞍山冶金集团备品备件制造有限公司
13	鞍山冶金集团车辆制造有限公司	39	鞍山冶金集团联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14	鞍山冶金集团烧结修造有限公司	40	鞍山冶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鞍山液压件分公司
15	鞍山冶金集团铸钢制品有限公司	41	鞍山冶金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鞍山泰云翔工程分公司
16	鞍山冶金集团冷轧新材料有限公司	42	鞍山冶金集团鸿太特气科技有限公司
17	鞍山冶金集团冷轧机电有限公司	43	鞍山冶金集团机械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8	鞍山冶金集团冷轧构件有限公司	44	鞍山冶金集团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19	鞍山冶金集团中板带钢有限公司	45	辽宁双鞍集团综合工业有限公司
20	鞍山冶金集团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46	辽宁双鞍集团二炼钢有限公司
21	鞍山冶金集团冶炼产业有限公司	47	辽宁双鞍集团机电检修有限公司
22	鞍山冶金集团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48	辽宁双鞍集团中板有限公司
23	鞍山冶金集团动力工程有限公司	49	辽宁双鞍集团中厚板有限公司
24	鞍山冶金集团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50	辽宁双鞍集团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25	鞍山冶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1	辽宁双鞍集团劳动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26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52	辽宁双鞍集团化工有限公司



53	辽宁双鞍集团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86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有限公司
54	辽宁双鞍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7	鞍山建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5	辽宁双鞍集团原燃料有限公司	88	鞍山建安实业建设有限公司
56	辽宁双鞍集团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89	鞍山矿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7	辽宁双鞍集团质量处有限公司	90	鞍山矿建建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8	辽宁双鞍集团综合材料制品有限公司	91	鞍山新重机械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59	辽宁双鞍集团综合利用工业有限公司	92	鞍山新重机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60	辽宁双鞍集团工业材料有限公司	93	鞍山新重机械润达实业有限公司
61	辽宁双鞍集团机车有限公司	94	鞍山新重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2	辽宁双鞍集团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95	鞍山综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3	辽宁双鞍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96	鞍山综信修建工程有限公司
64	辽宁双鞍集团铁路修造有限公司	97	辽宁双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5	辽宁双鞍集团金属软管有限公司	98	辽宁双鞍集团新科工业有限公司
66	辽宁双鞍集团建筑器材有限公司	99	辽宁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67	辽宁双鞍集团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68	辽宁双鞍集团阔岳冶金有限公司		
69	辽宁双鞍集团长远钢管有限公司		
70	辽宁双鞍集团冶金设备修造有限公司		
71	辽宁双鞍集团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72	辽宁双鞍集团工业耐材有限公司		
73	辽宁双鞍集团冶金新材料有限公司		
74	鞍山冶金集团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75	鞍山冶金集团橡胶有限公司		
76	鞍山冶金集团热电工程有限公司		
77	鞍山冶金集团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78	辽宁双鞍集团善梦实业有限公司		
79	鞍山冶金集团铁路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80	鞍山冶金集团铁路工程设备印务有限公司		
81	鞍山冶金集团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82	鞍山冶金集团工程修造有限公司		
83	鞍山冶金集团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84	鞍山冶金集团废钢加工有限公司		
85	鞍山冶金集团矿渣制品有限公司		



附件 2：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对外部单位付款政策表

项 目		付款政策
集团 公司 外 部 单 位	煤炭	方式一：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为挂账月起第三个月支付； 方式二：支付货币为挂账月起第九个月支付。 方式三：支付鞍钢惠信或商业承兑汇票为挂账月次月支付。
	洗煤	
	动力煤	
	无烟煤	
	烟煤	
	焦炭	
	合金	
	锌锭	
	金属钙粒	
	铌铁	
	其他合金	
	外购废钢	
	生铁、含镍生铁	
	地产铁精矿、其他铁料	
	熔剂、辅材	
备品备件、消防器材	方式一：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为挂账月起第五个月支付； 方式二：支付货币为挂账月起第十一个月支付； 方式三：支付鞍钢惠信或商业承兑汇票为挂账月次月支付。	
非劳务性工程支出	方式三：支付鞍钢惠信或商业承兑汇票为挂账月次月支付。	
非劳务性费用		
公路运费、港杂费、仓储费船 运费等物流费用	方式一：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为挂账月起第三个月支付； 方式二：支付货币为挂账月起第九个月支付； 方式三：支付鞍钢惠信或商业承兑汇票为挂账月次月支付。	
海事局港建费、铁路运费、过 磅费	当月货币支付。	
其他	当月货币支付。	
工资及福利性支出、税款		
审计费、评估费、律师费、 咨询设计费		
船检费、保险费、科研费		
汽柴油、动力费（电费、 水费、煤气费等）		
退订货余款（交款承兑需 等到期后退货币）		
劳务性费用、废物处置费		
日常审核、费用报销		
其他支出		

- 注：1. 劳务性支出主要是指该业务供应商仅提供人员劳务服务，未提供设备、材料服务。
 2. “鞍钢惠信”是鞍钢所属子企业在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上签发的，在一定时期承诺到
 期无条件支付款项的类应付账款记账电子凭证（电子付款承诺函）。
 3. 鞍钢惠信或商业承兑汇票期限为5个月。
 4. 买方付息/承贴通等票据融资产品视同支付货币，与支付货币期限相同。

